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杭州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6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8
议案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8
议案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7
议案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7
议案七：关于制定<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0
议案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3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23
议案十：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125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130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9月7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2020年9月7日（星期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礼敏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5 债券期限

2.06 债券利率

2.07 利息支付

2.08 担保事项

- 2.09 转股期
-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11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2.1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3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4 赎回条款
- 2.15 回售条款
- 2.16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制定<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于会议现场参加投票。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3、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4、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5、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6、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即发行不超过1,200万张（含1,200万张）债券，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2.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5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2.6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7 利息支付

2.7.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2.7.2 付息方式

(1)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3)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2.8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9 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11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 + A \times k) / (1 + 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息： $P_1 = P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

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1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2.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12.2 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13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 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2.14 赎回条款

2.14.1 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14.2 有条件赎回

(1)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 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时, 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2.15 回售条款

2.15.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15.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2.16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	84,247.33	84,247.3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7,927.43	17,927.43
3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439.90	8,439.90
4	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9,385.34	9,385.34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

位之后予以置换。

2.20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议案三：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积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涉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该预案的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附件：《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即发行不超过1,200万张（含1,200万张）债券，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利息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3）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九）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十一）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 + A \times k) / (1 + 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息： $P_1 = P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

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三）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

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四）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五）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十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	84,247.33	84,247.3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7,927.43	17,927.43
3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439.90	8,439.90
4	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9,385.34	9,385.34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

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一）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7,310,588.65	671,067,440.49	711,288,872.05	783,125,82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000,000.00	784,530,250.00	-	-
应收票据	15,102,609.53	16,945,406.81	126,839,683.95	189,751,501.01
应收账款	858,868,711.46	651,980,424.67	541,676,468.16	418,073,762.26
应收款项融资	188,954,382.55	84,057,614.88	-	-
预付款项	166,062,247.28	81,888,989.91	116,276,552.92	131,557,858.82
其他应收款	56,221,649.09	68,419,576.48	91,216,758.52	84,498,603.53
存货	1,054,438,443.56	961,169,766.39	1,057,060,079.77	864,683,948.71
其他流动资产	33,575,565.88	43,059,064.12	1,246,843,904.98	1,516,737,033.44
流动资产合计	4,350,534,198.00	3,363,118,533.75	3,891,202,320.35	3,988,428,534.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5,500,000.00	25,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51,638,451.97	1,189,223,209.70	167,913,289.70	57,506,254.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500,000.00	25,5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67,389,617.88	69,607,912.04	58,759,757.79	35,549,433.84
固定资产	1,228,963,451.04	1,239,188,911.81	965,178,714.92	809,176,053.83
在建工程	103,126,880.34	75,233,337.79	211,030,046.93	56,546,829.04
无形资产	270,807,754.63	273,663,094.36	271,014,777.04	148,443,647.97
商誉	3,375,132.75	2,767,705.74	2,767,705.74	6,753,919.98
长期待摊费用	712,460.77	948,499.10	600,677.47	276,07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57,184.69	40,131,814.34	31,668,075.26	28,321,105.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5,770,934.07	2,916,264,484.88	1,734,433,044.85	1,168,073,322.24
资产总计	7,366,305,132.07	6,279,383,018.63	5,625,635,365.20	5,156,501,857.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8,888.89	28,010,633.35	22,149,343.63	27,437,910.71
应付票据	283,715,818.00	31,237,459.27	-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07,616,571.11	1,142,074,057.11	1,106,184,246.98	1,000,846,621.55
预收款项	3,899,823.44	165,575,587.48	124,064,219.25	123,745,541.46
合同负债	284,978,935.40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294,870.96	53,929,518.81	48,220,123.48	37,237,371.06
应交税费	124,142,208.11	64,376,990.16	64,511,908.74	81,588,808.43
其他应付款	34,509,299.82	31,900,924.91	17,863,091.56	10,894,09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91,795.77	12,626,640.22	12,260,843.39	-
流动负债合计	2,436,058,211.50	1,529,731,811.31	1,395,253,777.03	1,331,750,34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625,648.75	7,876,943.55	-
长期应付款	4,578,954.00	6,535,842.64	4,578,954.00	4,578,954.00
预计负债	-	386,846.34	2,829,235.12	-
递延收益	44,427,548.37	44,211,152.32	14,101,822.40	17,295,90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22,599.43	11,687,921.6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29,101.80	65,447,411.66	29,386,955.07	21,874,859.85
负债合计	2,495,787,313.30	1,595,179,222.97	1,424,640,732.10	1,353,625,204.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6,395,852.00	618,854,180.00	618,854,180.00	618,854,180.00
资本公积	712,676,075.65	961,058,649.87	957,666,511.59	959,641,623.40
其他综合收益	-4,666,782.60	-1,592,024.79	467,978.24	379,874.22

专项储备	48,447.24	-	-	-
盈余公积	394,004,605.99	394,004,605.99	331,567,082.75	283,950,799.84
未分配利润	2,532,387,194.93	2,338,753,849.26	1,942,974,357.79	1,629,698,36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500,845,393.21	4,311,079,260.33	3,851,530,110.37	3,492,524,845.26
少数股东权益	369,672,425.56	373,124,535.33	349,464,522.73	310,351,80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0,517,818.77	4,684,203,795.66	4,200,994,633.10	3,802,876,65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7,366,305,132.07	6,279,383,018.63	5,625,635,365.20	5,156,501,857.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23,382,679.25	8,854,106,704.84	8,442,621,588.89	7,003,733,328.81
其中：营业收入	5,123,382,679.25	8,854,106,704.84	8,442,621,588.89	7,003,733,328.81
二、营业总成本	4,695,425,702.65	8,166,600,243.41	7,806,342,213.70	6,456,466,530.32
其中：营业成本	4,060,052,845.79	6,966,892,110.58	6,704,932,002.96	5,493,345,811.71
税金及附加	24,134,306.48	35,745,168.55	47,693,979.65	44,796,563.29
销售费用	285,384,979.35	526,920,861.11	492,498,099.34	413,801,145.08
管理费用	133,115,005.40	297,560,141.86	271,413,675.73	233,488,809.67
研发费用	206,470,521.05	358,708,288.33	304,473,861.08	249,080,511.70
财务费用	-13,731,955.42	-19,226,327.02	-14,669,405.06	-2,997,231.17
其中：利息费用	760,397.18	5,874,005.93	6,250,479.00	551,223.44
利息收入	11,791,417.86	19,815,555.13	12,468,022.01	12,722,012.20
加：其他收益	11,800,831.15	30,110,470.96	6,264,866.07	17,302,71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89,553,534.64	128,201,497.69	96,598,733.16	53,777,16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68,864,948.44	38,472,306.29	14,036,801.89	8,508,140.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30,250.00	530,25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9,344,803.30	-9,719,563.3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7,205,370.20	-18,775,434.95	-24,587,336.68	-24,950,920.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950,754.09	97,058.70	1,026,232.46	-294,224.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4,181,672.98	817,950,740.48	715,581,870.20	618,052,453.36
加：营业外收入	704,843.33	6,900,656.14	12,029,083.77	17,987,211.44
减：营业外支出	979,270.26	2,056,868.23	2,262,510.10	759,285.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907,246.05	822,794,528.39	725,348,443.87	635,280,379.08
减：所得税费用	66,288,899.31	108,414,849.89	113,206,001.36	111,716,453.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618,346.74	714,379,678.50	612,142,442.51	523,563,925.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47,618,346.74	714,379,678.50	612,142,442.51	523,563,925.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232,308.67	644,604,877.90	546,548,526.90	474,533,950.39
2.少数股东损益	37,386,038.07	69,774,800.60	65,593,915.61	49,029,974.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4,757.81	-2,269,856.87	54,673.46	587,219.8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4,757.81	-2,060,003.03	88,104.02	356,873.3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4,757.81	-2,060,003.03	88,104.02	356,873.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1,638.81	-2,700,528.24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3,119.00	640,525.21	88,104.02	356,873.39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9,853.84	-33,430.56	230,346.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4,543,588.93	712,109,821.63	612,197,115.97	524,151,145.1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157,550.86	642,544,874.87	546,636,630.92	474,890,823.7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86,038.07	69,564,946.76	65,560,485.05	49,260,321.3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1.04	0.88	0.7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1.04	0.88	0.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8,847,582.81	6,591,937,807.61	6,171,756,778.94	5,026,121,22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735,668.25	228,050,726.63	285,272,541.21	235,792,52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14,195.65	163,091,280.04	97,612,614.07	89,350,19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1,897,446.71	6,983,079,814.28	6,554,641,934.22	5,351,263,95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1,720,582.72	4,534,735,801.06	4,610,797,078.03	3,592,976,25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253,316.75	579,108,631.16	526,853,048.83	448,846,53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863,488.77	340,389,040.09	428,720,560.80	375,776,67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546,758.77	613,955,212.83	556,537,784.62	404,682,34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0,384,147.01	6,068,188,685.14	6,122,908,472.28	4,822,281,81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13,299.70	914,891,129.14	431,733,461.94	528,982,13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000,000.00	3,188,000,000.00	2,371,930,000.00	4,15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12,586.20	93,857,191.40	85,066,212.26	48,329,01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3,005.00	10,414,348.66	7,908,920.27	5,935,912.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142,577.2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692.25	-	31,791,313.9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531,283.45	3,292,271,540.06	2,505,839,023.76	4,211,264,93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389,926.94	260,903,212.24	646,830,537.39	181,793,69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6,000,000.00	3,772,000,000.00	2,164,450,293.00	5,053,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	9,809,91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59,424.53	9,988,8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389,926.94	4,036,562,636.77	2,821,269,641.39	5,244,903,60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141,356.51	-744,291,096.71	-315,430,617.63	-1,033,638,67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65,000.00	30,488,530.00	17,913,600.00	1,146,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23,346,040.00	17,913,600.00	1,146,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432,869,141.97	212,337,987.84	64,851,476.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000.00	19,512,15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65,000.00	481,357,671.97	249,763,742.84	65,997,676.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430,961,539.35	207,626,554.92	45,655,598.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068,414.63	246,481,934.21	230,931,265.62	219,575,277.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705,737.68	56,207,559.40	39,421,479.40	33,449,11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0,000.00	34,881,258.20	10,519,008.00	17,36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928,414.63	712,324,731.76	449,076,828.54	282,593,87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63,414.63	-230,967,059.79	-199,313,085.70	-216,596,19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08,721.76	8,418,181.72	9,797,942.72	-6,551,577.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499,963.34	-51,948,845.64	-73,212,298.67	-727,804,31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062,917.05	700,011,762.69	773,224,061.36	1,501,028,37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0,562,880.39	648,062,917.05	700,011,762.69	773,224,061.36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杭州叉车钣焊有限公司	杭州市	制造：叉车结构件；服务：机械维修，叉车维修（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000.00	71.37	-
2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	杭州市	制造：门架，叉车及部件；加工：钣金，液压工具，五金（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040.00	65.00	-
3	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市	叉车、电动车辆（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运搬机械、起重机械主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凭产品合格证制造）、叉车修理、起重运输机械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20.06	69.86	-
4	杭州杭叉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市	加工：叉车仪表盒、叉车电器配件（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0	51.00	-
5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杭州市	加工：叉车机械（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450.00	51.00	-
6	杭州杭叉康力叉车属具有限公司	杭州市	生产加工：叉车属具、工业车辆、特种叉车及非标设备（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叉车属具、工业车辆、特种叉车及非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普通机械及配件。租赁：机械设备；其他无需报经	840.00	74.81	-

			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	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	杭州市	生产加工：变速箱、驱动桥、转向桥（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批发、零售：变速箱、驱动桥、转向桥。	3,000.00	62.33	-
8	杭州杭叉高空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市	起伸平台、高空作业车、液压机械、建筑机械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的销售、维修、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87.96	51.58	-
9	杭州杭叉铸造有限公司	杭州市	生产、销售：叉车配套铸件。 机械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500.00	77.78	-
10	杭州杭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	批发、零售：机电产品、机械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服务：机电产品及机械产品的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000.00	100.00	-
11	杭州杭叉驾驶室有限公司	杭州市	生产、销售、维护：叉车驾驶室、工程车辆驾驶室、车辆驾驶室附属设备、机械设备。 销售：充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0.00	51.92	-
12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市	叉车及其它工程机械的维修、安装、租赁、销售；叉车、工业车辆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叉车、工业车辆配件销售；仓储物流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	5,000.00	73.84	-
13	上海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叉车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机动工业车辆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00.00	53.08	-
14	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市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铸造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	1,500.00	51.07	-

			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电池销售；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5	太原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太原市	叉车机械设备、装载机、45吨正面吊、空(重)箱堆高机、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观光车(非上路)、牵引车、推顶车、普通机械配件、润滑油的销售；叉车机械设备、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的租赁、安装、维修；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51.00	-
16	无锡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市	观光车、牵引车和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的销售及维修服务；叉车工程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0	52.83	-
17	苏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市	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叉车配件的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润滑油、燃料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0	54.00	-
18	武汉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	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的销售、售后服务；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租赁。	150.00	52.00	-
19	南通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南通市	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起重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的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0	50.20	-
20	昆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昆山市	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工程机械及叉车配件的销售、租赁及上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00	54.38	-
21	台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台州市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推顶车、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销售、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租赁。	400.00	51.25	-
22	石家庄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叉车及配件、工程机械、观光车、推顶车、牵引车、轻小型起重设备的批发、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0	51.00	-

23	徐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徐州市	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销售、修理（上门维修）及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0.00	50.79	-
24	南昌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南昌市	叉车、叉车工程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修理、租赁，观光车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400.00	50.50	-
25	北京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北京市	销售机械设备；维修专用搬运机械设备（仅限上门维修）；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00.00	51.00	-
26	天津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批发兼零售；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租赁；叉车液压机械维修；工程机械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0.00	51.50	-
27	长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长沙市	叉车、工程机械、物流设备整机及配件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70.00	50.43	-
28	盐城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盐城市	叉车及配件批发、零售、维修；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	53.00	-
29	甘肃杭叉叉车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	牵引车和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三类机动车维修（发动机修理、车身修理）（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0.00	51.54	-
30	福建省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福州市	叉车及配件的批发、代购代销；叉车维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00	54.69	-
31	泰兴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泰兴市	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批发、零售、维修；叉车工程机械租赁；润滑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51.00	-
32	烟台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烟台市	观光车、牵引车和推顶车、仓储车、轻小型起重设备、润滑油、叉车及配件的销售（不	200.00	51.00	-

			含汽车），叉车工程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济南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济南市	销售：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仓储车、轻小型起重设备、桶装润滑油；叉车工程机械租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0.00	57.81	-
34	青岛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市	销售：观光车，牵引车，仓储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技术咨询；叉车工程机械租赁、维修（不在此场所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00	51.43	-
35	长春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长春市	经销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的销售；叉车、工程机械租赁	200.00	51.00	-
36	南宁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南宁市	销售：叉车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维修（除涉及前置审批及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叉车、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0.00	50.83	-
37	云南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昆明市	叉车、电瓶观光车、牵引车及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51.00	-
38	重庆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工程机械、仪器仪表、普通机械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叉车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0.00	51.15	-
39	贵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贵阳市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叉车及叉车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工程机械维修（涉及许可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50.00	51.00	-
40	唐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唐山市	观光车、牵引车和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的销售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租赁（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升降机批发、零售；智能机器设备批发、零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6.00	51.00	-

41	沈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市	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润滑油销售；叉车现场维修；叉车、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0.00	51.00	-
42	襄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襄阳市	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销售；叉车工程机械租赁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50.00	50.67	-
43	东莞市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东莞市	销售：叉车及其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普通机械配件，液压油，罐装润滑油；维修：叉车，租赁：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	320.00	50.31	-
44	河南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市	销售：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和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叉车工程机械租赁；叉车及配件的维修与技术咨询。	600.00	50.50	-
45	黑龙江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购销：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工程机械配件；叉车的上门维修。	170.00	58.82	-
46	西安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西安市	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推顶车、升降平台、观光车、仓储设备、皮带机、轻小型起重设备、工程机械及配件、轮胎、托盘、货架、润滑油的销售；叉车、工程机械修理；叉车、工程机械及机电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52.50	-
47	广州浙杭叉车有限公司	广州市	专用设备修理；润滑油零售；润滑油批发；机械配件批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	900.00	51.00	-
48	深圳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普通机械配件、润滑油的销售；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的租赁及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80.00	51.05	-
49	佛山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佛山市	批发、零售：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普通机械配件，液压油、润滑油；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0.00	50.91	-
50	惠州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惠州市	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推顶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及轻小型起重机械的销售、维修、售后服务及租赁；	160.00	51.00	-

			叉车配件、普通机械配件、液压油及润滑油的销售。			
51	内蒙古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橡胶制品、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的租赁与售后服务；成品油的销售。	300.00	66.67	-
52	中山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中山市	销售：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普通机械配件、液压油、润滑油；租赁：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00	51.00	-
53	荆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荆州市	销售蓄电池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售后服务，叉车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100.00	55.00	-
54	湛江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湛江市	销售：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叉车及配件（除品牌车外）、润滑油；售后服务；租赁：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	180.00	51.00	-
55	日照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照市	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叉车及配件批发零售；叉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法律禁止和国家专控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51.00	-
56	清远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清远市	批发、零售、出租：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机械设备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经营租赁；通用设备修理；销售：叉车配件、普通机械配件、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0.00	51.11	-
57	宁夏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银川市	叉车、观光车、牵引车、平板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推顶车、升降平台、货架、托盘、皮带机及配件的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叉车配件及普通机械配件、液压油、润滑油的销售；工程机械修理、工程机械及机电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1.00	-
58	连云港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销售、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	53.33	-
59	张家港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化工购销；设备的维修、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依	150.00	53.33	-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			
60	义乌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义乌市	批发、零售：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配件、液压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修理：叉车、牵引车、推顶车、托盘堆垛车、轻小型起重设备、自动化设备；租赁：叉车、牵引车、观光车、推顶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0	52.00	-
61	南京杭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市	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的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	51.50	-
62	安徽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肥市	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工程机械、机电设备销售、租赁及其维修；机械配件、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51.00	-
63	大连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市	观光车、牵引车和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	66.67	-
64	HANGCHA EUROPE GMBH I.G.	欧洲	工业车辆产品欧洲市场销售	50 万欧元	100.00	-
65	浙江小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000.00	100.00	-
66	HCFORKLIFT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国	工业车辆产品美国市场销售	200 万美元	100.00	-
67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市	研发、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加工、销售：机械零配件；机械设备的租赁；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500.00	81.18	-

68	芜湖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芜湖市	叉车、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推顶车、升降平台、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的销售与修理，配件、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55.00	-
69	贵港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贵港市	叉车及其配件、工程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和售后服务；叉车、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51.00	-
70	淄博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淄博市	销售：叉车及配件、观光车（不含低速电动车）、牵引车、仓储车、轻小型起重设备、桶装润滑油；叉车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技术咨询、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51.00	-
71	浙江杭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智能工业车辆、物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电气控制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51.00	5.00
72	杭州杭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市	叉车属具、智能工程机械设备及冷却系统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45.00	25.00
73	杭叉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000.00	100.00	-
74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咨询、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产品数据管理系统、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企业仓库管理系统、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电子商务系统的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数控专机设备、检测设备、物流专用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工业机器人、自动化项目的集成；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	320.00	62.50	-

			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杭叉集团(天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51.00	-
76	Hangcha Forklift Canada Inc.	加拿大	工业车辆产品美国市场销售	100 万美元	100.00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17 年度

①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名单	变更原因
1	湖州大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HC FORKLIFT AMERICA CORPORATION	投资设立

(2) 2018 年度

①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名单	变更原因
1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杭州杭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芜湖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浙江杭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贵港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②合并范围的减少

序号	名单	变更原因
1	湖州大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 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 2020 年 1-6 月

①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名单	变更原因
1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杭叉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杭叉集团（天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Hangcha Forklift Canada Inc.	投资设立
5	淄博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流动比率（倍）	1.79	2.20	2.79	2.99
2、速动比率（倍）	1.35	1.57	2.03	2.35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08	26.42	25.06	26.34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45	0.46	0.55	0.1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注]	13.56	14.84	17.59	16.66
2、存货周转率（次）[注]	8.06	6.90	6.98	6.77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126.79	98,347.96	84,114.45	71,568.60
4、利息保障倍数（倍）	676.84	141.07	117.05	1,153.49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7	1.48	0.70	0.85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0	-0.08	-0.12	-1.18

注：2020年1-6月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8	15.85	14.95	1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8	13.35	12.50	12.29

（2）每股收益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7	1.04	0.88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	0.88	0.74	0.66
项目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7	1.04	0.88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	0.88	0.74	0.66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435,053.42	59.06	336,311.85	53.56	389,120.23	69.17	398,842.85	77.35
非流动资产	301,577.09	40.94	291,626.45	46.44	173,443.30	30.83	116,807.33	22.65
资产总计	736,630.51	100.00	627,938.30	100.00	562,563.54	100.00	515,650.19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515,650.19万元、562,563.54万元、627,938.30万元和736,630.51万元，呈增长趋势，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规模亦逐步扩大。

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7.35%、69.17%、53.56%和59.06%；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投入建设使得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增加以及公司新增对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嘉晨电器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等的投资使得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从而引起的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70,731.06	39.24	67,106.74	19.95	71,128.89	18.28	78,312.58	1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00.00	6.21	78,453.03	23.33	-	-	-	-
应收票据	1,510.26	0.35	1,694.54	0.50	12,683.97	3.26	18,975.15	4.76
应收账款	85,886.87	19.74	65,198.04	19.39	54,167.65	13.92	41,807.38	10.48
应收款项融资	18,895.44	4.34	8,405.76	2.50	-	-	-	-
预付款项	16,606.22	3.82	8,188.90	2.43	11,627.66	2.99	13,155.79	3.30
其他应收款	5,622.16	1.29	6,841.96	2.03	9,121.68	2.34	8,449.86	2.12
存货	105,443.84	24.24	96,116.98	28.58	105,706.01	27.17	86,468.39	21.68
其他流动资产	3,357.56	0.77	4,305.91	1.28	124,684.39	32.04	151,673.70	38.03
合计	435,053.42	100.00	336,311.85	100.00	389,120.23	100.00	398,842.8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3)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550.00	0.45	2,550.00	0.49
长期股权投资	125,163.85	41.50	118,922.32	18.94	16,791.33	2.98	5,750.63	1.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50.00	1.34	2,550.00	0.41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738.96	2.23	6,960.79	1.11	5,875.98	1.04	3,554.94	0.69
固定资产	122,896.35	40.75	123,918.89	19.73	96,517.87	17.16	80,917.61	15.69
在建工程	10,312.69	3.42	7,523.33	1.20	21,103.00	3.75	5,654.68	1.10
无形资产	27,080.78	8.98	27,366.31	4.36	27,101.48	4.82	14,844.36	2.88
商誉	337.51	0.11	276.77	0.04	276.77	0.05	675.39	0.13
长期待摊费用	71.25	0.02	94.85	0.02	60.07	0.01	27.61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5.72	1.63	4,013.18	0.64	3,166.81	0.56	2,832.11	0.55
合计	301,577.09	100.00	291,626.45	46.44	173,443.30	30.83	116,807.33	22.65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

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2、负债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3,300.89	1.32	2,801.06	1.76	2,214.93	1.55	2,743.79	2.03
应付票据	28,371.58	11.37	3,123.75	1.96	-	-	5,000.00	3.69
应付账款	160,761.66	64.41	114,207.41	71.60	110,618.42	77.65	100,084.66	73.94
预收款项	389.98	0.16	16,557.56	10.38	12,406.42	8.71	12,374.55	9.14
合同负债	28,497.89	11.4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29.49	2.10	5,392.95	3.38	4,822.01	3.38	3,723.74	2.75
应交税费	12,414.22	4.97	6,437.70	4.04	6,451.19	4.53	8,158.88	6.03
其他应付款	3,450.93	1.38	3,190.09	2.00	1,786.31	1.25	1,089.41	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9.18	0.48	1,262.66	0.79	1,226.08	0.86	-	-
流动负债合计	243,605.82	97.61	152,973.18	95.90	139,525.38	97.94	133,175.03	98.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62.56	0.16	787.69	0.55	-	-
长期应付款	457.90	0.18	653.58	0.41	457.90	0.32	457.90	0.34
预计负债	-	-	38.68	0.02	282.92	0.20	-	-
递延收益	4,442.75	1.78	4,421.12	2.77	1,410.18	0.99	1,729.59	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2.26	0.43	1,168.79	0.7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2.91	2.39	6,544.74	4.10	2,938.70	2.06	2,187.49	1.62
负债合计	249,578.73	100.00	159,517.92	100.00	142,464.07	100.00	135,362.5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占公司负债总额的95%以上；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流动比率（倍）	1.79	2.20	2.79	2.99
2、速动比率（倍）	1.35	1.57	2.03	2.35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08	26.42	25.06	26.3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126.79	98,347.96	84,114.45	71,568.60
2、利息保障倍数（倍）	676.84	141.07	117.05	1,153.49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6.34%、25.06%、26.42%和 34.08%，整体较为平稳。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增长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9 倍、2.79 倍、2.20 倍和 1.7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35 倍、2.03 倍、1.57 倍和 1.35 倍，整体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报告期内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②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嘉晨电器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等进行了投资；③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加，从而使得流动负债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比重较大，显示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1,568.60 万元、84,114.45 万元、98,347.96 万元和 60,126.79 万元，高于所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1,153.49 倍、117.05 倍、141.07 倍和 676.84 倍，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4、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56	14.84	17.59	16.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8.06	6.90	6.98	6.77

注：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66 次/年、17.59 次/年、14.84

次/年和 13.56 次/年（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面临的风险较小。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7 次/年、6.98 次/年、6.90 次/年和 8.06 次/年（年化），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整体呈上升趋势。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营业收入	512,338.27	100.00	885,410.67	100.00	844,262.16	100.00	700,373.33	100.00
减：营业成本	406,005.28	79.25	696,689.21	78.69	670,493.20	79.42	549,334.58	78.43
税金及附加	2,413.43	0.47	3,574.52	0.40	4,769.40	0.56	4,479.66	0.64
销售费用	28,538.50	5.57	52,692.09	5.95	49,249.81	5.83	41,380.11	5.91
管理费用	13,311.50	2.60	29,756.01	3.36	27,141.37	3.21	23,348.88	3.33
研发费用	20,647.05	4.03	35,870.83	4.05	30,447.39	3.61	24,908.05	3.56
财务费用	-1,373.20	-0.27	-1,922.63	-0.22	-1,466.94	-0.17	-299.72	-0.04
加：其他收益	1,180.08	0.23	3,011.05	0.34	626.49	0.07	1,730.27	0.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55.35	1.75	12,820.15	1.45	9,659.87	1.14	5,377.72	0.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3	-0.01	53.03	0.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4.48	-0.18	-971.96	-0.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0.54	-0.14	-1,877.54	-0.21	-2,458.73	-0.29	-2,495.09	-0.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08	0.04	9.71	0.00	102.62	0.01	-29.42	-0.00
二、营业利润	51,418.17	10.04	81,795.07	9.24	71,558.19	8.48	61,805.25	8.82
加：营业外收入	70.48	0.01	690.07	0.08	1,202.91	0.14	1,798.72	0.26
减：营业外支出	97.93	0.02	205.69	0.02	226.25	0.03	75.93	0.01
三、利润总额	51,390.72	10.03	82,279.45	9.29	72,534.84	8.59	63,528.04	9.07
减：所得税费用	6,628.89	1.29	10,841.48	1.22	11,320.60	1.34	11,171.65	1.60

四、净利润	44,761.83	8.74	71,437.97	8.07	61,214.24	7.25	52,356.39	7.48
-------	-----------	------	-----------	------	-----------	------	-----------	------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工业车辆领域最大的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包括产品配件销售、车辆修理、车辆租赁、再制造等在内的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

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在工业车辆产品的智慧安全、绿色节能、新能源等技术领域取得良好效果，推动了公司的营业规模和经营效益；同时，随着前次募投项目等的先后投产运营，产能和产量进一步增加，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通过投资设立、收购、参股等形式进一步向上游延伸并完善公司产品的产业链。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营业规模和营业利润逐年增加。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	84,247.33	84,247.3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7,927.43	17,927.43
3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439.90	8,439.90
4	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9,385.34	9,385.34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

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17 年度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8,854,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185,656,254.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

(2) 2018 年度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8,854,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185,656,254.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3) 2019 年度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8,854,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216,598,963.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度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8,854,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866,395,852 股。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比例 (%)
2019 年	21,659.90	64,460.49	33.60
2018 年	18,565.63	54,654.85	33.97

2017年	18,565.63	47,453.40	39.12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万元）			58,791.15
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万元）			166,568.74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5.30%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为规范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的分红规划具体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

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三）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四）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八) 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

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五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中已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议案四：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9206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该报告进行鉴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附件：1、《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并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州叉车有限公司。杭州叉车有限公司系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发〔1999〕214 号文批准，由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戴东辉、封为等 32 位自然人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3〕25 号文批准，杭州叉车有限公司以 200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06455 的营业执照，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 5,100 万元，股份总数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304182XR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6,639.5852 万元，股份总数 86,639.58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内燃叉车、电动叉车及其他工业车辆。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 1、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3、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 3、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4,316 名员工，其中本科生及以上 849 人，大专生 1,039 人，高中生及以下 2,428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诚信为本，效益优先；持续发展，回报社会”的价值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核心、以服务为根本，

以合作求发展”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做世界最强叉车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

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但由于公司销售网点分布较广，存在少部分货物转移信息传递滞后以致财务核算滞后的情况。

5、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

6、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

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公司与各生产型、销售型子公司实物流与信息流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实物流转核算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对存放于异地销售公司的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的清理清查，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加强账实核对工作，对产品的部门调用、拆分进行有效跟踪及适时记录；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中。

(二)加大力度开展各子公司、各部门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议案五：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附件：《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	84,247.33	84,247.3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7,927.43	17,927.43
3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439.90	8,439.90
4	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9,385.34	9,385.34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项目方案概述及可行性分析

（一）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及内容

叉车是物料搬运作业的重要设备，是实现物流机械化作业，减轻工人搬运劳动强度，提高作业效率的主要工具，对提高物流运行效率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具有重要意义。叉车系列产品具有通用性强、机动灵活、活动范围大等特点，在制

造业、物流搬运和交通运输等多种行业中广泛应用。从车型结构来看，叉车可以分为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I类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II类车）、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III类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IV+V类车）。叉车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在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环保政策日益严苛、排放升级压力倍增的情况下，叉车行业在连续多年高速增长后已经步入市场调整期，电动叉车、新能源锂电池叉车、氢燃料电池叉车、智能车辆技术应用等已成为行业主要企业重点发展方向。

公司专注于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新能源叉车发展进入上升期，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及相关技术合作，已成为行业中锂电池产品系列最齐全的企业。目前公司新能源叉车市场推广以锂电池叉车为主，氢燃料电池叉车部分车型已开发完成。当前锂电池叉车在全球叉车市场渗透率低，但由于锂电池电动叉车具备安全性高、使用成本低、寿命长、免维护、节能环保等优势将是未来市场发展趋势。虽然公司目前在新能源叉车市场占比较高，但面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迫切需要新增新能源叉车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以提升新能源叉车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紧跟新能源工业车辆快速发展的趋势，巩固公司在新能源叉车领域的先发优势。

本项目拟使用公司横畈厂区、青山厂区的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并利用横畈厂区部分空置土地新建新能源电池组装厂房，购置先进的焊接、涂装、锂电池组装、整车组装等自动化生产线，实现年产6万台新能源叉车产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9年以来，电动叉车特别是电动仓储车保持稳定快速增长。随着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和环保政策的不断出台，国内电动叉车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因此，面对目前叉车市场充分竞争的格局，在技术、成本、渠道、品质、服务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的公司必须通过提升新能源锂电池电动叉车产能、并加快氢燃料电池电动叉车产业化速度方能保持公司在新能源叉车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客

户对安全、效率、环保、质量、创新型新能源叉车的追求和对降低整体运营费用等更高的需求。

本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通过提升新能源叉车零部件和整机的焊接、涂装、组装能力,提高公司新能源叉车综合解决方案的质量和服务能力,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本次“年产6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融合行业前沿技术和几十年行业知识积累,打造新能源叉车全新平台。新平台由3大核心部件锂电池,高性能集成式电驱动桥,高刚性轻量化结构件构成。其中锂电池(磷酸铁锂)相较现在广泛使用的铅酸电池优势明显,其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性能特征	电池指标	铅酸电池	磷酸铁锂电池
节能	充放电效率	80%	≥97%
	自放电率	10%/月	3%/月
环保	/	含铅	不含
安全	/	好	好
高效	充电时间	8-10h	2h
	能量密度	40Wh/kg	100Wh/kg,
	功率密度	300W/kg	1600W/kg
智能	BMS	无	有
适用	适用环境温度	-40~50°C	-25~50°C
成本	初次购入成本	低	高
	充放电次数	800~1000次	≥3000次
	充电费用	高	低
	维护成本	高	低

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增加公司新能源叉车的产能,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稳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2) 加强公司规模化智能制造能力

自“工业4.0”等制造业相关规划出台后,公司按照制造业发展规划落实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模式,研发生产新能源叉车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在部分车间、

仓库、生产线实现了自动化、数字信息化生产管理，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给公司带来了生产效率和质量上的提升。以锂电池电动叉车为代表的新能源叉车在同等规格下，车身小、重心低、关键驱动部件集成化程度高，更加适合自动化生产组装调试，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在新能源叉车零部件、整车的焊接、涂装、组装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公司提升规模化智能制造能力，实现规模化经济效益。

（3）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是中国目前最大的专业叉车研发制造集团之一，公司以“一轻、二低、三智”（轻污染、低能耗、智能化）为产品开发理念，形成了1-48吨内燃叉车、0.75-18吨蓄电池叉车、集装箱专用叉车、45吨集装箱正面吊、牵引车、搬运车、堆高车、越野叉车、伸缩臂叉车、登高车等全系列、多品种的产品结构。公司也是国内新能源叉车系列最齐全的企业之一，新能源叉车已成为公司开拓市场的优势产品。

在中国市场，叉车行业为市场高度竞争的行业，公司为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必须在优势产品上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并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目前在公司叉车产品线结构中，新能源叉车产能不足，通过本次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能够大幅提升公司锂电池电动叉车、氢燃料电动叉车等新能源工业车辆产品系列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新能源叉车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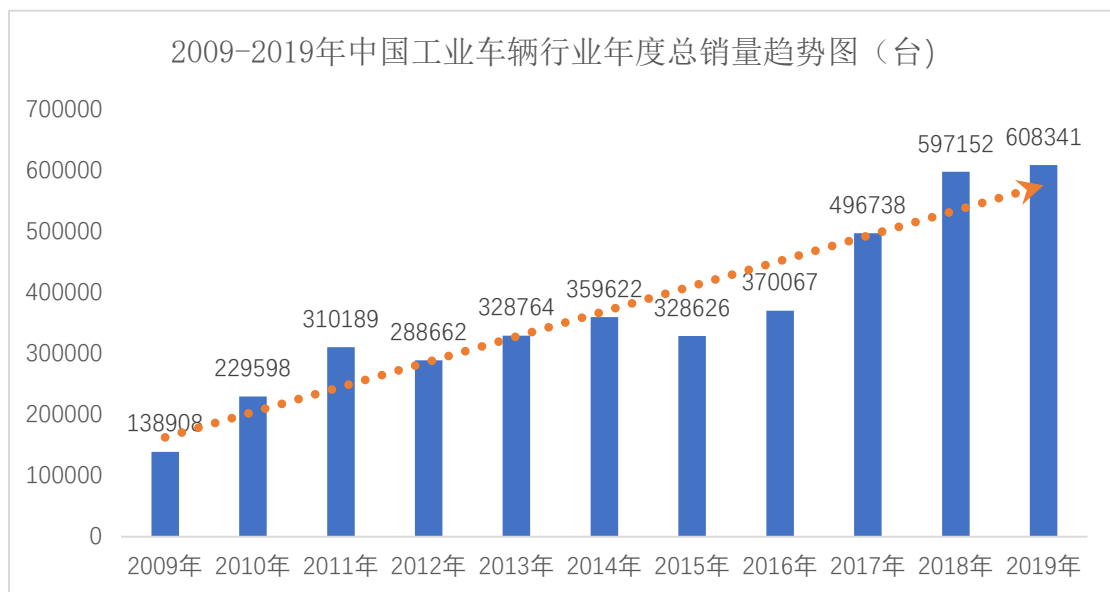
（1）政策可行性

随着电池、电驱、电控等关键技术的进步，锂电池电动叉车在耐用性、可靠性和适用性等性能方面显著提高。同时锂电池电动叉车在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成本较低，且具有操作灵活简便、节能高效、工作准确性强、噪音低、无尾气排放等优点，因而在食品、饮料、医药、电子、轻纺、仓库货架等对作业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其应用场景越来越广泛，渗透率快速攀升。为推动产业发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政府

也推出了相关的鼓励和支持政策。2016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授权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开发锂电池、燃料电池驱动的叉车”列入“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发的创新产品。良好的政策支持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利保障。

(2)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以叉车为代表的工业车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如制造业、物流搬运、交通运输、仓储等行业。目前，全球正处于物流行业发展上升期，对物流装备的需求呈现出差异化、规模化、清洁化的趋势。由于人工成本的增加及物流效率提升的需要，工业车辆的市场需求稳步上升。根据工程机械协会的数据，中国从2009年开始成为全球第一的叉车生产大国和销售大国。2019年，中国工业车辆行业全年实现整车销售量60.83万台，同比增长1.87%；其中国内实现销量45.55万台，同比增长5.88%；出口实现销量15.28万台，同比下降8.45%。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从2019年叉车销售车型结构来看，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I类车)实现销量6.34万台，同比微增0.65%；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II类车)实现销量0.93万台，同比下降22.87%；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III类车)实现销量22.58万台，同比增长9.66%；内燃平衡重式叉车(IV+V类车)实现销量30.97万台，同比下降2.01%。整体销售量来看，电动叉车的增长趋势明显，项目实施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保障。

(3) 公司已拥有实施本项目的全部必要条件

①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

公司积极适应工业车辆行业产品低碳、环保、安全等技术发展趋势，配合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在高排放标准燃油叉车、锂电产品、燃料电池产品等方面深入开展了各项工作。近年来，公司也逐步向自动化组装、焊接、涂装、输送的智能制造方向发展，形成了拥有各类智能机器人、智能化集成生产线、喷涂流水线、智能化立体库套的智慧工厂。同时实现了数字化及信息化融合管理，大幅提高了制造系统的整体管理水平。持续的产品研发和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管理经验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②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和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省工业车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及省级智能工业车辆院士工作站。近年来，公司在高排放标准燃油叉车、锂电产品、燃料电池产品等方面深入开展了各项工作，并取得一定研发成果，目前已成为行业中锂电池产品系列最齐全的企业。

公司已经具备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并形成了成熟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已有研发人员 637 名，占比公司员工总数 15.24%。充足的技术储备和规模化的研发团队确保了本项目实施技术上的可行性。

③ 公司具有覆盖全球的营销和服务网络

公司拥有完备的营销服务网络，在国内外市场设立了 70 多家直属销售分公司及 500 多家授权经销商和特许经销店，为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优质的工业车辆产品及专业的全方位服务。国内方面，公司已经在济南、重庆、上海、苏州等地建立营销服务中心，服务半径辐射全国；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全球化市场布局持续发力，国外新成立加拿大公司，形成了以国内总部核心为支撑，服务欧、美、亚三大洲客户的国际化营销服务中心，并且正积极筹备荷兰欧洲配件服务中心。

4、实施主体及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投入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建设投资，以及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投入等。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 84,247.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8,803.64 万元，预备费 3,440.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3.50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68,803.64	68,803.64	81.67%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68,051.53	68,051.53	80.78%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1,691.53	61,691.53	73.23%
1.1.2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360.00	360.00	0.43%
1.1.3	土建工程费	3,600.00	3,600.00	4.27%
1.1.4	装修工程费	2,400.00	2,400.00	2.85%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752.12	752.12	0.89%
二	预备费	3,440.18	3,440.18	4.08%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2,003.50	12,003.50	14.25%
四	项目总投资	84,247.33	84,247.33	100.00%

注：上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所致

5、项目效益分析评价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 84,247.33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总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51%，运营期年平均利润（税后）为 29,572.47 万元，经济效益良好，建设该项目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较好的推动作用。

6、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正在办理相关备案和审批手续。

（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中国目前最大的专业叉车研发制造集团之一，始终围绕“做世界最强叉车企业”的企业愿景，以产品研发为中心，全力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空置土地，新建研发办公场地，购置研发设备和软件，同时凭借杭州丰富的技术人才资源，开展锂电池应用技术、燃料电池应用技术、混合动力技术、新型电动技术、自动驾驶技术、智慧安全技术、智能管理技术、自动导向技术、环境适应性技术的研发，具体研发内容如下：

研发方向	项目名称
锂电池应用技术	锂电池低温环境应用技术
	锂电池高等级防护技术
	锂电池腐蚀环境应用技术
	锂电池安全性技术
燃料电池应用技术	燃料电池低温应用技术
	燃料电池安全性技术
混合动力技术	内燃叉车油电混合动力技术
	内燃叉车液压混合动力技术
	电池电容动能回收技术
新型电动技术	电动叉车永磁驱动系统
	仓储车辆永磁驱动系统
	工业车辆高电压系统
	电动工业车辆动力匹配及优化技术
自动驾驶技术	电动工业车辆辅助驾驶系统
	基于 5G 技术的工业车辆遥控系统
	工业车辆自动跟随系统
智慧安全技术	工业车辆倒车自动刹车技术
	电动叉车中央控制器
	弯道自动减速技术

	电动车辆运行安全预警系统
智能管理技术	2.0 版本云智能管理系统
自动导向技术	基于视觉识别的工业车辆障碍物检测和避障技术
	工业车辆视觉导航
	工业车辆激光雷达扫描系统
环境适应性技术	电动叉车高等级防护技术
	电动车辆强磁场环境应用技术
	电动工业车辆电磁兼容能力提升技术

2、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1)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要求，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结构的持续优化以及发展质量的不断提升，叉车行业市场需求在规模、结构和层次上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中高端内燃叉车、电动新能源叉车及智能化、移动互联技术的深度应用将成为未来发展重点。为此，公司积极顺应行业低碳、环保、安全、智能等技术发展趋势，在现有产品和技术积累基础上，依托“一核两翼，全面统筹”的技术创新体系，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以及5G+、物联网+等为技术创新重点，加强锂电池应用技术、燃料电池应用技术、混合动力技术、新型电动技术、自动驾驶技术、智慧安全技术、智能管理技术、自动导向技术、环境适应性技术等方向的研发工作，培育和建立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的产品和技术体系。一方面有助于增强公司与国际企业同台竞争的实力，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推动我国叉车行业快速健康发展，促进行业整体技术进步。

(2) 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需要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进行系统化的研究开发，对部分新产品与新技术进行战略开发储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建立完善的研发环境，提高研发基础设施水平，逐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通过招聘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扩大研发人员队伍，优化技术研发中心管理体系，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本项目建成

后，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培训、学习环境将得到改善，并且将配备先进的研发设备与软件，有利于引进、培养高端研发技术人才，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增强研发人员的工作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市场地位。

（3）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产品技术、品牌建设、客户资源、成本管理、质量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优势，现已发展成为行业知名企业，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始终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进行技术能力提升与创新，将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指导方向

为推动产业发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政府也推出了相关的鼓励和支持政策。2016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授权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开发锂电池、燃料电池驱动的叉车”列入“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发的创新产品。本项目主要是加强锂电池应用技术、燃料电池应用技术、混合动力技术、新型电动技术以及与之相关的自动驾驶技术、智慧安全技术、智能管理技术、自动导向技术、环境适应性技术等方向的研究工作，符合国家的政策指导方向。

（2）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始终围绕“做世界最强叉车企业”的企业愿景，以产品研发为中心，全力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以及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公司在产品系列完整性、核心技术掌控能力、试验检测水平、设计研发流程等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积极适应行业产品低碳、环保、安全、智能等

技术发展趋势，配合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在高排放标准燃油叉车、锂电产品、智能 AGV 产品等方面深入开展了各项工作。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基础上，坚持实施“全面集成创新、创新体系统筹”的技术创新战略，加强锂电池应用技术、燃料电池应用技术、混合动力技术、新型电动技术、自动驾驶技术、智慧安全技术、智能管理技术、自动导向技术、环境适应性技术等方向的研发工作。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工业车辆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 拥有良好的技术和人才支撑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培育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省工业车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省级智能工业车辆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导向，组建了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在叉车领域开展持续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经过十多年持续的大比例研发资金投入，公司积累了电动车辆防爆技术、电动叉车共泵技术、内燃车辆柔性传动技术、工业车辆试验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研发实力，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

4、实施主体及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投入包括场地投资、硬件设备投资、软件设备投资，以及预备费等支出。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 17,927.43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5,455.93 万元，软件投资 5,194.13 万元，场地投资 6,423.69 万元，预备费 853.68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7,073.75	17,073.75	95.24%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	5,455.93	5,455.93	30.43%
1.2	软件工具购置	5,194.13	5,194.13	28.97%
1.3	场地投资	6,423.69	6,423.69	35.83%
二	预备费	853.68	853.68	4.76%

三	项目总投资	17,927.43	17,927.43	100.00%
---	-------	-----------	-----------	---------

注：上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所致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公司在锂电池应用技术、燃料电池应用技术、混合动力技术、新型电动技术、自动驾驶技术、智慧安全技术、智能管理技术、自动导向技术、环境适应性技术等方向上的技术储备，支撑公司在新能源叉车产品领域的持续领先，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创新打下良好基础。

6、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正在办理相关备案和审批手续。

（三）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为适应行业的发展，积极进行信息化升级建设，将计算机技术及信息产品运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优化升级现有的 PLM 系统、MES 系统、OA 系统、WMS 系统等系统模块，同时公司通过引进 SAP 先进的管理解决方案，将提升公司各层级财务信息化和业财一体化水平，加强公司对营销渠道的掌控能力，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内部运营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对主营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与科学应用能力，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改善内外部信息沟通渠道，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利支撑。

2、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1）规范公司各业务数据流，满足公司建设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的需要

公司将通过数据建模，应用 MDG 主数据管理系统，梳理公司各业务模式流程，完善从研发数据、工艺数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生产设备、供应信息、服务档案一条线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建设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的管理体系，满足公司数字化管理需求。

（2）提高公司业财一体化管理能力，实现集团财务的集中管控

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客户日渐增多、产品品类不断扩充，现有的财务信息系统难以全面满足公司的应用需求。公司需要对现有的业财系统升级以提升财务处理效率和风险管控水平，实现对集团财务的有效管控。

本项目通过SAP业财联动的业务方式，能够促进公司财务结算流程智能化、减少人工繁复的工作量、提高财务流程的准确率，最大程度上避免财务风险，能够实时反映集团资金分布情况。集团化的管理，能够实现集团财务的集中管控，实现集团财务核算管理模式的统一，实现集团财务数据的高效合并和管理分析，提高企业内控水平及业务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财务管理能力。

（3）信息化建设是公司增强竞争力的必要手段

随着现代化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普及，企业的生存和竞争环境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企业要想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竞争力，需要加强信息化建设。近年来，工业车辆制造领域内企业都在努力提高自身的信息化水平，提高自身的管理效率，以期在日益激烈的环境中获取竞争优势。信息化建设已成为实现工业车辆制造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行业内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突破点。

本项目通过引进SAP先进的管理解决方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其他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在经营管理中广泛应用信息技术、信息资源和环境，实现信息集成和共享，达到企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运转，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指导方向

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各行业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国务院制定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发挥信息化引领创新的先导作用，全面推进技术创新、产业创新、业态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能源、材料、生物等技术融合渗透，催生新技术，打造新业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信息技术创新日新月异，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信息化浪潮蓬勃兴

起，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增强发展新动力，需要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国务院制定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创新，鼓励运用信息网络技术推动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重塑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快形成新的生产和流通交换模式。这些政策的出台，为工业车辆等行业内企业信息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信息化基础

公司非常注重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目前公司已经安装并运行了 PLM 系统、EC 系统、ERP 系统、MES 系统、SCM 系统及 WMS 系统等信息化系统，使得公司的运行管理效率得到提升。现有的信息系统分级架构为公司整体的信息化平台的搭建提供了有效的参考，相对清晰的各部门内部业务流程降低了信息系统的建设难度，公司的信息化基础为新增信息化建设提供了经验上的保障。

（3）公司拥有坚实的人才基础

人才是企业实现发展目标和持续经营的关键所在。公司不仅组建了专业高效、理念先进的管理及顾问团队，而且还初步建立一支既熟悉公司运营和业务流程，又熟悉信息技术和应用的信息化人才队伍，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经验，为公司信息化项目建设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同时，公司在行业人才的招聘、引进、培养、激励等方面有着系统方法，有利于吸引信息应用和开发人才的加盟。

4、实施主体及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投入包括场地投资、硬件设备投资、软件设备投资，以及预备费等支出。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 8,439.90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 98.00 万元，设备投资 1,500.00 万元，软件投资 6,440.00 万元，预备费 401.9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占比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8,038.00	8,038.00	95.24%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00.00	1,500.00	17.77%
1.2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6,440.00	6,440.00	76.30%
1.3	装修工程费	98.00	98.00	1.16%
二	预备费	401.90	401.90	4.76%
三	项目总投资	8,439.90	8,439.90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为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各层级财务信息化和业财一体化水平，推动共享服务，明确以数据标准化及流程信息化推进公司管控能力的持续提升，为公司各层级的管理决策和业务发展提供系统和数据保障，提升公司财务运营效率、业务洞察力和风险管控能力。

6、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正在办理相关备案和审批手续。

（四）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中国目前最大的专业叉车研发制造集团之一，始终围绕“做世界最强叉车企业”的企业愿景，取得了一系列的成绩。随着公司的逐渐壮大，在全国各地建设完善的营销网络以更好地服务客户，并搭建一个向外界展示公司发展历程、经营理念、文化底蕴、技术水平以及研发实力的平台显得尤为重要。本项目的建设，将在国内重要中心枢纽城市建设营销 4S 店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主要城市包括：杭州、广州、郑州、沈阳、长沙、徐州、石家庄、太原、西安、福州、合肥等地。营销 4S 店建设主要是对公司现有营销网络的优化和扩展，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市场的渗透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叉车体验中心的建设主要包括人文杭叉、科技杭叉、卓越杭叉、魅力杭叉、未来杭叉等几大方面，通过实物展品与 VR 虚拟现实相结合，全息科技再配合声、光、影与主题空间的设置，给参观体验者以强烈的视觉、听觉冲击力。

2、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1）有利于完善公司服务网络，优化市场布局

根据未来几年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的产品及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增加客户的粘性度和服务的附加值。根据工业车辆行业在我国市场快速发展趋势及成熟市场模式，公司计划对现有 4S 店营销网络进行优化和扩展，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市场的渗透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升级和新建广州、郑州、沈阳、长沙、徐州、石家庄、太原、西安、福州、合肥等地的 4S 店营销网络，扩大公司在上述地区业务覆盖范围，有助于公司抓住工业车辆行业在国内快速发展的机遇、了解市场动态、把握国内市场未来变化趋势，扩大公司在国内市场服务半径使公司在日趋激烈市场竞争中处于不败之地。

（2）顺应国家政策方向，巩固行业地位

为支持我国企业品牌建设，2020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鼓励围绕中国品牌日策划组织专题活动，指导开展中国工业品牌之旅、品牌故事大赛、品牌创新成果发布等活动，持续提升工业品牌形象。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顺应国家政策走向，在杭州、广州等地建设叉车体验中心，以展览、研讨等方式为媒介，促进人才、技术、资本、服务、信息等创新要素的流动和共享，推动公司品牌形象的建设，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3）提升客户认知度，加强展示营销能力的需要

叉车体验中心作为一种“体验式营销”方式，能够有效提升客户的认知水平，已逐渐成为客户判断企业研发和技术能力的重要依据。作为国内工业车辆领域知名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工业车辆制造行业，具备为全球客户提供功能健全、种类丰富工业车辆的资质和能力。面对工业车辆领域广阔的市场发展前

景，公司应当积极把握当前市场的发展机遇，将叉车体验中心作为提升客户认知度一个重要渠道和举措。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叉车体验中心将汇聚人文展厅、科技展厅、产业展厅等功能区，通过叉车体验中心的“体验式营销”，可以增加公司工艺及产品展示能力，提升企业的营销能力、议价能力以及客户对服务的满意度，从而增强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和盈利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拥有深厚的市场积累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更好地开发和维护市场，公司建立了行业较为完备的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在国内外市场设立了 70 多家直属销售分、子公司及 500 多家授权经销商和特许经销店，为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优质的工业车辆产品及专业的全方位服务。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坚持既定的打造区域性营销服务中心的发展战略。国内方面，公司已经在济南、重庆、上海、苏州等地建立营销服务中心，服务半径辐射全国；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全球化市场布局持续发力，国外新成立加拿大公司，形成了以国内总部核心为支撑，服务欧、美、亚三大洲客户的国际化营销服务中心，并且正积极筹备荷兰欧洲配件服务中心。

(2) 公司拥有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构建了高效的组织架构、规范的业务流程，创造了优异的成绩，为各地的营销网络拓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建立一支业务精干、专业技术强、工作热情高、具有较高创新意识和凝聚力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备多年的行业经历和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4、实施主体及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投入包括房屋购置及装修、软硬件设备及安装等建设投资，推广费、以及预备费等支出。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年，项目总投资9,385.3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414.61万元，推广费1,600.00万元，预备费370.73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7,414.61	7,414.61	79.00%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07.10	3,507.10	37.37%
1.2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55.00	55.00	0.59%
1.3	房屋购置	570.00	570.00	6.07%
1.3	装修工程费	3,282.51	3,282.51	34.97%
二	推广费	1,600.00	1,600.00	17.05%
三	预备费	370.73	370.73	3.95%
四	项目总投资	9,385.34	9,385.34	100.00%

注：上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所致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为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市场的渗透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

6、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正在办理相关备案和审批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战略

措施。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符合产业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公司在技术、人力、管理、资金等资源上有良好的保障，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

议案六：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附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或“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相关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随着工业车辆行业发展趋势，要求公司加强对新能源叉车领域的研发投入与产业升级

全球新能源工业车辆产业规模迅速增长，随着锂电池工业车辆种类和数量增长及氢燃料电池等燃料电池工业车辆的试用，新能源在各制造、物流仓储、交通运输行业的新一轮应用和换机已经开启，在新能源叉车的搬运能力逐渐提升和与 5G 技术及 AI 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加深，其应用场景大范围拓展，如智能制造、智能仓储、智慧码头、智慧园区等方面产生大量创新性应用方案，新能源技术加速在各行业的渗透。

公司致力于从满足市场需求向引领市场需求转变，通过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多系列新能源叉车创新产品，助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新能源叉车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专业人才，为企业下一步转型升级及新能源叉车的市场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

（2）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扩大新能源叉车产能，满足公司新能源叉车销量

持续快速增长的需求

2020 年以来，公司新能源叉车发展进入快速通道，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及相关技术合作，目前是行业中锂电池叉车产品系列最齐全的企业。公司电动叉车市场推广以锂电池叉车为主，2020 年上半年公司锂电池产品销量大幅增加；氢燃料电池叉车部分车型已开发完成。预计随着中国“智能制造”发展阶段的深化和环保政策趋严，公司新能源叉车产品销量将在未来几年保持持续高速增长。随着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公司目前新能源叉车产能远不能满足新增销量的需求，因此公司急需扩大产能。

同时，为提升集团运营管理能力、技术应用升级和供应链整体运营效率，本次募投项目还将建设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完善集团信息化管理、提升产品关键部件技术和智能化生产工艺研发及公司的品牌形象和营销服务能力提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制造基地的智能化水平，打造行业智能化工厂标杆。

（3）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效率

技术人才是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基础，随着新能源电池技术、5G 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在工业车辆行业内的加速渗透，为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领先性，近年来公司加大了研发人才的引进力度和研发费用投入。近三年，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451 人、625 人和 637 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2.49 亿、3.04 亿和 3.59 亿，公司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区域位置和场地设施已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人才引进，公司需要进一步升级研发中心以吸引人才加盟。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团队规模将大幅增长，新兴技术人才的引入将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包括产品配件销售、车辆修理、车辆租赁、再制造等在内

的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近年来，公司重点在工业车辆智慧安全、绿色节能、新能源和数字化研发等技术领域开展研究，在清洁排放内燃叉车、锂电池叉车、氢燃料电池叉车、混合动力叉车、高端美款系列叉车等产品研发方面取得累累硕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6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对公司开拓新的业务板块、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及产品品种、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具备保障项目成功实施的技术储备和管理能力。本项目具有良好盈利前景，能够有力地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

三、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人才团队建设，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激励与晋升机制。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系统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在新进员工经过基层锻炼后再根据个人的特点和长处安排到设计、工艺、试验、管理等工作岗位，做到知人善用，为企业储备了大批后备人才。此外公司通过考核、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研发、技术与销售人才，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行业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本次募投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调配及外部招聘。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继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与外部招聘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增强人员储备，满足募投项目对人员的需求。

在技术积累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致力于技术创新；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培育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省工业

车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省级智能工业车辆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同时近年来，公司重点在工业车辆智慧安全、绿色节能、新能源和数字化研发等技术领域开展研究，在清洁排放内燃叉车、锂电池叉车、氢燃料电池叉车、混合动力叉车、高端美款系列叉车等产品研发方面取得累累硕果，已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25 个系列、130 多个车型陆续推向市场。

在市场方面，根据美国《MMH 现代物料搬运杂志》统计，公司是全球叉车领域销售额排名世界第八位的行业龙头企业，在全球范围内铺设了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并依靠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在世界范围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拥有完备的营销服务网络，在国内外市场设立了 70 多家直属销售分、子公司及 500 多家授权经销商和特许经销店，为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优质工业车辆产品及专业的全方位服务。

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包括产品配件销售、车辆修理、车辆租赁、再制造等在内的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

公司聚焦工业车辆主业，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管理创新等多种创新手段不断激发员工创新积极性、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推出具有高附加值的优质工业车辆产品。同时，公司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使得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公司在工业车辆智慧安全、绿色节能、新能源和数字化研发等技术领域开展研究，在清洁排放内燃叉车、锂电池叉车、氢燃料电池叉车、混合动力叉车、高端美款系列叉车等产品研发方面取得累累硕果。目前，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25 个系列、130 多个车型陆续推向市场。同时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及相关技术合作，目前是行业中锂电池产品系列最齐全的企业，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锂电池产品

国内外销量达万台以上，氢燃料电池叉车部分车型已开发完成。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新冠疫情影响及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工程机械行业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宏观经济运行的复杂性、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都可能给行业的发展带来风险。特别是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各地制造业、物流业的影响，国内外客户对产品需求的疲软，对公司 2020 年产销量会产生一定的风险。

公司认为疫情对中国宏观经济的影响随着国家控制措施有序开展将逐步减小，社会生活将逐步恢复到正常状态。伴随着国家和各省的经济应对措施出台，国家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长期向好基本面。国外疫情难以研判情况下需与代理商保持有效沟通与交流，尽量做好海外的服务，推出相关地区促销政策，在非常时期让海外子公司及网点适当的备货，以保证极端环境下，客户有需要能够及时供货等。总体来说公司将加大对市场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加大对经销商政策的支持。世界经济环境虽然复杂多变，但工程机械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市场需求变化的跟踪研究，通过从配件、服务、市场、制造多个维度精益化提升自身的全价值链管理水平，努力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2）核心部套件供应风险

公司部分关键重点零部件和进口部套件采购周期较长，公司产品营销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面临保供风险，特别是疫情期间部分国外供应商复工复产不充分。

公司运用供应商管理 SCM 系统，与 ERP 管理系统形成联动，准确制定采购计划，并按照需求及时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发挥集团规模优势，构建长期稳定供应商体系，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证供应链安全的同时实现采购成本的降低。公司对于受疫情影响关键进口零部件供应商交货延长的情况，做好与供应商沟通工作，提前下单并适当增加进口零部件库存，应对进口部套件交货不及时风险。

（3）汇率变化的风险

公司国际化发展步伐的加快，产品海外市场销售规模的逐年提升，使得公司国际收支将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未来海外市场及人民币汇率的走势不确定性较高，从而将对公司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紧盯全球金融市场和国家相关汇率政策，采用适当的汇率风险管理工具对汇率风险进行主动管理，对于可以用人民币进行结算交易的地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以人民币计价，以此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也将继续加快完善国际营销网络布局，开拓重点区域、重点市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因汇率变化可能带来的收益下降的影响。

（4）成本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的高低与公司产品盈利水平具有较大相关性。受疫情影响和国际经济形势不确定等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波动，以及用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加大供应体系整合力度，与重要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优化设计和生产工艺，创新生产模式，不断提高材料利用率和工艺水平；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不断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盈利水平；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持续投入技术改造和机器换人，减少人工同时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

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多年的经营积累及研发开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吸引优秀人才，加强员工激励和考核，调动员工积极性

公司始终把人才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体系，最大限度的吸引优秀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员工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员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本次发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且分别假设2021年度全部未转股和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

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6,639.59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净资产的影响。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现假设转股价格为 20 元/股，转股数量上限为 6,000 万股（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未考虑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6、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460.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295.2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增长 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下降 10%。

7、为便于测算，假设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不存在除可转债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0、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预测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1 年度全 部未转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61,885.42	86,639.59	86,639.59	92,639.59
假设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460.49	70,906.54	77,997.19	77,99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295.20	59,724.72	65,697.20	65,697.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5,153.01	431,107.93	502,014.46	502,014.4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1,107.93	502,014.46	580,011.65	700,01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2	0.90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9	0.76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5	15.20	14.42	1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5	12.80	12.14	10.93
假设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460.49	64,460.49	64,460.49	64,46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295.20	54,295.20	54,295.20	54,295.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5,153.01	431,107.93	495,568.41	495,568.4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1,107.93	495,568.41	560,028.90	680,02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4	0.74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63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5	13.91	12.21	1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5	11.72	10.29	9.24
假设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460.49	58,014.44	52,213.00	52,21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295.20	48,865.68	43,979.11	43,979.1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5,153.01	431,107.93	489,122.37	489,122.3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1,107.93	489,122.37	541,335.36	661,33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7	0.60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6	0.51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5	12.61	10.13	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5	10.62	8.54	7.65

注：：2020年5月公司以总股本61,885.4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86,639.59万股。2019年度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和披露。

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div 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

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敬请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人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议案七：

关于制定<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务、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的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附件：《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项下的可转债为公司依据《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第五条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

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

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条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第十二条本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5、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

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6、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六条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十七条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第十八条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九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

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债券担保人（如有）；

4、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确定上述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第二十二条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应召集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二十八条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持人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七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进行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第三十三条下述债券持有人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 2、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第三十四条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五条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三十七条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

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1、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九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4、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二条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经公司同意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五条本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六条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本规则中提及的“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

- 1、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公司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3、已转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

4、公司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四十八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九条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议案八：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920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该报告进行鉴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附件：《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66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7元，共计募集资金109,798.2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4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5,318.2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58.2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46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8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2020年6月30日余额（万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33050161735209988888	103,46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507287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507163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54165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71070122000211294			已注销

合 计		103,460.00		
-----	--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

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根据公司规划和布局调整，公司将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中的电动工业车辆整机组装实施地点由浙江省临安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工业园区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原地名为：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

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发布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涉及金额 88,2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5.25%。

（二）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终止实施

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6,84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公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涉及金额 6,84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62%。

（三）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投产，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 8,189.2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公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涉及金额 8,189.29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92%。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	88,200.00	88,200.00	84,791.10	-3,408.90
2	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6,860.00	14.00	14.00	
3	年产 800 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	3,530.00	3,530.00	3,679.00	149.00
4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	4,870.00	4,870.00	4,061.06	-808.94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846.00	7,249.94	403.94
6	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189.29	8,189.29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

1、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公司通过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自主改造设备及自有场地的优势，从而节约了项目资金。

2、年产 800 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上述项目对应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项目建设所致。

3、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公司通过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从而节约了项目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系通过打造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将有效规范管理模式，整合业务体系，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改善内外部信息沟通渠道，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效率和供应链管理水平和营销渠道掌控能力，推动公司业务、财务一体化进程，为公司长期、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其本身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6 亿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在 6 亿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2017 年度，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19,28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2 月 6 日分别召开 2018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

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2018 年度,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4,93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投产,节余募集资金 8,189.29 万元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3,46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9,79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5,035.2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4.53%						2019 年：17,175.85 2018 年：51,042.15 2017 年：13,378.89 2016 年：18,198.2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	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	88,200.00	88,200.00	84,791.10	88,200.00	88,200.00	84,791.10	-3,408.90	2019 年 3 月
2	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6,860.00	14.00	14.00	6,860.00	14.00	14.00		[注]
3	年产 800 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	年产 800 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	3,530.00	3,530.00	3,679.00	3,530.00	3,530.00	3,679.00	149.00	2019 年 3 月

	造项目	造项目								
4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	4,870.00	4,870.00	4,061.06	4,870.00	4,870.00	4,061.06	-808.94	2019年3月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846.00	7,249.94		6,846.00	7,249.94	403.94	[注]
6		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189.29	8,189.29		8,189.29	8,189.29		

[注]《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2018 年终止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846.00 万元及对应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03.94 万元合计 7,249.9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1	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	99.35%	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产生利润总额 18,849 万元、净利润 14,137 万元，建设期两年，第三年达产率 60%，第四年达产率 100%	不适用	9,379.51	14,074.03	10,583.16	34,036.70	是
2	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产生利润总额 1,958 万元、净利润 1,468 万元，建设期两年，第三年达产率 80%，第四年达产率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800 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注]	22.10%	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产生利润总额 962 万元、净利润 721 万元，建设期两年，第三年达产率 80%，第四年达产率 100%	不适用	466.04	1,167.00	598.69	2,231.73	是
4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体化平台项目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年产 800 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原因主要系智能叉车市场目前处于成长期，现阶段市场需求量较少。虽销量较少，但智能叉车单台售价及利润率超过原预测值，故仍能达到预计效益。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修正条款、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3、适时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立账户、确定并签署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协议及文件等。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和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和工商备案等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议案十：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文）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附件：《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为规范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三)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四)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八）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

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五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六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陈伟玲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调整，陈伟玲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此次董事陈伟玲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陈伟玲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卢洪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卢洪波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附件：卢洪波女士简历

卢洪波，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9年8月至2000年4月，任上海三晶光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行政助理；2000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团委书记；2005年12月至2016年9月，历任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支部委员、党总支副书记，兼任杭州和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任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杭州城投房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城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